

绍兴市工程招标代理（造价咨询） 服务项目招标文件

（范本 2019-1 版）

绍兴市政务服务办公室制

（2019 年）

绍兴市区给水老旧管网及设施更新改造招标代理（造价咨询）

服务项目招标文件

招标人名称：绍兴市水务产业有限公司（盖章）

招标人法人代表：徐国华

招标人地址：绍兴市越城区解放大道 308 号

邮政编码：312000

联系电话：18888745559 传 真： /

联系人：唐工

招标代理机构名称：建经投资咨询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黄志挺

地址：台州市温岭市豪成服务业大厦 801 室

邮政编码：318000

联系电话：19812402715 传真： /

联系人：王云渊

监督单位：绍兴市公用事业集团有限公司

联系人：陈工

联系电话：0575-88050323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绍兴市区给水老旧管网及设施更新改造招标代理（造价咨询）服务项目 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 绍兴市区给水老旧管网及设施更新改造项目已由绍兴市越城区发展和改革局以 2602-330602-04-01-559761 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绍兴市水务产业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自筹，项目出资比例为 100%，招标人为绍兴市水务产业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招标代理（造价咨询）服务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建设地点：绍兴市区。

2.2、建设规模：对市区给水老旧管道及设施进行更新改造。包括：市政供水管网改造总长度约13公里；二供泵房智能化改造约20个；远传水表改造约5.3万个；水质检测仪约200个。

2.3 招标项目金额：暂定 11500 万元（最终根据项目调整增加或减少）。

2.4 工程类别：招标代理、标底编制。

2.5 造价咨询服务招标范围：本工程施工、监理、跟踪审计及与本工程相关全部需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服务，工程量清单编制、招标控制价（参考标底）编制等造价咨询服务。

2.6 招标估算价：暂定 34.61 万元（大写：叁拾肆万陆仟壹佰元整）

2.7 咨询服务期：自签订委托合同之日起至本项目所有招标完成，及招投标档案资料或标底资料移交之日起终止。（最终服务费不得超过 34.61 万元，大写：叁拾肆万陆仟壹佰元整）

2.8 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2.9 服务质量：优质服务。

3. 服务费报价及结算标准：

3.1 服务费计费基数：招标代理服务费以各标段施工中标价累计金额为基准计算，采购设备招标代理费按各项目累计中标价为基准计算，造价咨询服务费以审定后各项目标底价累计金额为基准计算。列入暂估价的工程、设备、材料部分另行招标的，不再列入招标代理服务费和造价咨询费的计费基数。

3.2 服务费收费标准：招标代理费、招标控制价编制费按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浙江省物价局关于进一步完善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的通知》（浙价服[2009]84号）收费标准为基数，招标代理费按收费费率*56%、咨询服务费按收费费率*65%的标准，分别作为投标基准价。投标报价在基准价的-10%~0%（含上限、下限）有效范围内浮动。

3.3 服务费包括招标代理服务费以及工程量清单编制、招标控制价（参考标底）编制及招标过程中的招标文件制作等支出费用，不包括交易服务费、公证费、审标费。监理和该项目全过程

跟踪审计（如需）等招标代理费用不再单独另行计取。若项目招标失败，需要重新招标的，不再追加中介服务费。

3.4 本项目招标代理及标底编制费用由采购人支付，中标供应商无需支付任何费用给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代理机构经办人。

4. 投标人资格要求

4.1 企业资质要求：___/___。

4.2 企业业绩要求：投标人近五年（2021年1月1日以来）（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若代理合同和造价合同分开签订的，以后签订时间为准）完成过施工中标价6000万元（含）以上的市政工程招标代理及造价咨询项目（同一项目不同标段的工程以各标段施工中标价累计金额为准）。证明材料：须同时提供合同（合同内容包括招标代理和造价咨询）和施工中标通知书。

4.3 项目负责人要求：具有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工程师执业资格（2018年7月20日发布“建人[2018]67号”文件之前取得的造价工程师与一级等同，下同），且必须为投标人在职职工（不包括离退休返聘人员），须提供缴费期限包含2025年12月至2026年2月的投标人所属社保机构养老保险缴纳清单或证明为准（缴费单位和投标人名称必须一致，并加盖社保缴费证明专用章，非独立法人的分公司社保证明有效），以投标人所属社保机构出具的盖有社保部门专用章（或电子专用章）的社保证明件为准；若项目负责人为事业编制的，须提供缴费期限包含2025年12月至2026年2月由人事代理中心出具的社保证明（需加盖人事代理中心证明专用章）。

4.4 其他资格条件：

（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独立法人；

（2）企业在近三年内（2023年1月至2026年1月）无不良行为记录（指针对企业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同时参加同一标段的投标。

4.5 是否接受联合体报名：不接受

5. 报名及招标文件的获取

5.1 时间：2026年4月14日至2026年4月20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

5.2 地点（网址）：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 <https://ygcg.sxjypt.com>

5.3 方式：投标人登录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 <https://ygcg.sxjypt.com>，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在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主页“投标人入口”登录后，点击【网上报名】-【项目报名】，找到对应项目，点击报名。完成后在【已报名项目】-【报名详细】中获取招标文件）。

5.4 售价（元）：0

说明：如遇两家（含）以上已签到投标人的IP地址，系统自动触发预警，并提示“响应无效”的当场拒收此类投标文件。

6.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 6.1 招标人不组织进行工程现场踏勘，不召开投标预备会。
- 6.2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6年4月21日09:30（北京时间）
- 6.3 投标地点（网址）：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交易，投标人须通过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提交到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https://ygcg.sxjypt.com>）。
- 6.4 开标时间：2026年4月21日09:30（北京时间）
- 6.5 开标地点（网址）：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https://ygcg.sxjypt.com>）

7. 其他有关内容

- 7.1 投标保证金：无
- 7.2 评标入围方法：入围10家。
- 7.3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不设技术标）。
- 7.4 中标方式：最高分中标。
- 7.5 投标文件的递交：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为2026年4月21日9:30时，地点为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https://ygcg.sxjypt.com>）

8. 公告与招标文件不一致性

若本公告相关内容与正式发出的招标文件不一致，以正式发出的招标文件为准。

9. 其他补充事宜

- 9.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招标文件获取期间，在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投标人对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本项目监督单位（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资料下载”专区下载。
- 9.2 投标人在使用系统进行投标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0575-88163066。
- 9.3 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系统使用费收取按照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公示的收费标准执行（<https://ygcg.sxjypt.com/detail?articleId=347>）。中标人在系统使用费订单生成后五日内未完成支付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
- 9.4 本项目为非依法必须招标项目。

10. 联系方式

招标人： <u>绍兴市水务产业有限公司</u>	招标代理机构： <u>建经投资咨询有限公司</u>
地 址： <u>绍兴市越城区解放大道308号</u>	地 址： <u>台州市温岭市豪成服务业大厦801室</u>
联系人： <u>唐工</u>	联 系 人： <u>王云渊</u>
电 话： <u>18888745559</u>	电 话： <u>19812402715</u>

监督单位：绍兴市公用事业集团有限公司

联系人：陈工

电 话：0575-88050323

招标人：绍兴市水务产业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建经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2026年4月13日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招标人名称：绍兴市水务产业有限公司

1.1.2 招标代理机构名称：建经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1.1.3 招标项目名称：绍兴市区给水老旧管网及设施更新改造招标代理（造价咨询）服务项目

1.1.4 工程概况：见招标公告

1.2 招标范围：见招标公告

1.2.1 业务范围

1.2.1.1 招标代理业务范围：

招标前期征询、拟定招标方案、协助委托人向主管部门办理招标申请及有关手续、编制招标文件和资格预审文件、发布招标信息、接受报名、协助委托人组织投标人资格预审、资格预审结果公示、投标保证金通知、发放招标文件、编制工程量清单、组织踏勘现场和答疑会、编制答疑纪要及招标文件补充、编制底标、澄清文件、组织开标、评标和定标、中标公示、办理招标全过程备案手续、发放中标通知书、投标保证金退还通知、协助拟定合同范本；项目建设过程中与招标代理业务一切有关的服务。

其他招标代理业务：/

1.2.1.2 咨询业务范围：工程量清单及预算、招标控制价的编制等造价咨询服务；项目建设过程中与造价咨询业务有关的服务。

1.2.1.3 咨询业务工作要求：

- (1) 工程量清单编制、招标控制价编制须在接到招标人指令并收到图纸后 30 日历天内完成。
- (2) 对委派项目负责人和中介服务人员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不得擅自调动。
- (3) 因工程标底编制出现明显错误、漏项或工程量计算差错、综合单价明显计算错误的不得大于单个招标控制价的 2%。
- (4) 在服务过程中，代理机构工作应符合招标人正常工作开展的需要和要求。
- (5) 不得出现因代理机构原因引起投诉或重新招标。
- (6) 在工程招标期间，不得因标底编制差错较多，导致工程招标未能按进度要求推进。
- (7) 标底编制不明之处、中标施工单位及结算审计单位对标底有异议之处由本次中标单位负责解释与核对；已造成的标底误差，由此产生的工程变更联系单的预算，由本中标单位负责编制。
- (8) 工程标底材料定价与市场供应价的绝对差额不得超过 10%。
- (9) 提交标底时必须提供完整的工程量计算稿及各项经济指标、含量等数据分析表。
- (10) 每项代理工作完成后，需提交至少 4 套招标代理资料及标底（造价咨询资料）。

1.2.1.4 咨询业务的服务期限：按招标人要求执行。

1.3 投标人资格条件

1.3.1 企业资质要求：见招标公告

1.3.2 企业业绩要求：见招标公告

1.3.3 项目负责人要求：见招标公告

1.3.4 主要的资格条件：见招标公告

1.3.5 服务费报价及结算标准：见招标公告

1.3.5.1 分标段实施招标的，按以下办法计算收费基数：**招标代理服务费以各标段施工中标价累计金额为基准计算，采购设备招标代理费按各项目累计中标价为基准计算，造价咨询服务费以审定后各项目标底价累计金额为基准计算。列入暂估价的工程、设备、材料部分另行招标的，不再列入招标代理服务费和造价咨询服务费的计费基数。**

1.3.5.2 重大项目及技术复杂的项目，需邀请市外专家的，专家费另行约定。

1.3.5.3 其他约定事项：**(1) 服务费包括招标代理服务费以及工程量清单编制、招标控制价（参考标底）编制及招标过程中的专家费和招标文件制作等支出费用，不包括交易服务费、公证费、审标费。监理和该项目全过程跟踪审计（如需）等招标代理费用不再单独另行计取。若项目招标失败，需要重新招标的，不再追加中介服务费。**

1.3.6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见招标公告

1.3.7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招标人附属机构（单位）的；
- (2) 被责令停业的；
- (3)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4)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招标人不得接受其投标；在投标人已递交投标文件后发现相应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尚未进行投标入围的，取消其入围抽取资格；正在组织投标入围的，取消其入围抽取资格和入围资格，但不影响已入围的其他投标人的入围资格，继续组织投标入围至规定数量；投标入围抽取已结束并已经各方签字确认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第三章评标办法 2.1 第（8）项：不符合投标资格要求的；”的规定作废标处理。不进行投标入围的，作废标处理。

1.4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4.1 系统使用费

平台系统使用费收取按照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公示的收费标准执行（<https://ygcg.sxjypt.com/detail?articleId=347>），具体如下：

一、系统使用费收费标准

采购方式	项目类别	项目成交 (中标) 价	参与响应 (投标) 的供应商收费	成交 (中标) 的 供应商收费
------	------	----------------	---------------------	--------------------

非电子竞价	工程类项目	200 万元（含） 以下	150 元/家/次，收 取后不退	1500 元
		200 万元以上		4000 元
	非工程类的货 物、服务项目	/		成交（中标）价 的 2.5‰
电子竞价	所有类别	/	/	成交价的 1.5%

二、按标段进行收费，每标段最高收费不超过 5 万元；

三、无成交金额或仅有成交单价没有预算数量或其他原因无法计算出成交金额的项目，非电子竞价项目按每标段 1500 元收取，电子竞价项目按每标段 500 元收取。

1.5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投标文件格式；
- (5) 其他要求和说明；
- (6) 其他资料：_____。

根据本章第 2.2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和补充，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和补充

2.2.1 招标文件的澄清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如有疑点要求澄清，可通过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 (<https://ygcg.sxjypt.com>) 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将通过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予以答复。招标文件澄清的内容对所有投标人均有约束力。

2.2.2 招标文件的修改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招标人有权修改招标文件，并在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 (<https://ygcg.sxjypt.com>) 以更正或澄清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更正或澄清公告中没有注明更改投标截止时间的视为截止时间不变。招标文件修改的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补充和组成部分，对所有投标人均有约束力。

2.2.3 为使投标人有足够的时间修正投标文件，如招标人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澄清或修改发出时间应在投标截止时间 5 日前，不足 5 日的应当顺延投标截止时间。在这种情况下，招标人与投标人以前在投标截止期方面的全部权利、责任和义务，将适用于延

长后新的投标截止期。

2.2.4 注：采用电子投标的项目，潜在投标人应密切关注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如有补充文件，投标人必须下载最新的澄清（补充）文件。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本项目（采用电子投标方式）。投标文件应包括**资格审查资料**和**商务标**。

3.1.1 商务标件由下列内容组成：

- (1) 封面（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附件 1”）；
- (2) 投标函（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附件 2”）；
- (3) 承诺书（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附件 4”）；
- (4) 项目团队人员组成表（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附件 7”）；
- (5) 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资料。
- ~~(6) 电子文档 1 份（光盘或 U 盘）（包含资格审查资料、商务标加盖公章后所有内容扫描件）。~~

3.1.2 资格审查资料由下列内容组成：

- (1) 封面（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附件 1”）
- (2)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正本或副本）；
-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附件 6”）；
- (4) 项目负责人资格证明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注册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和提供缴费期限包含 2025 年 12 月至 2026 年 2 月的投标人所属社保机构养老保险缴纳清单或证明为准（缴费单位和投标人名称必须一致，并加盖社保缴费证明专用章，非独立法人的分公司社保证明有效），以投标人所属社保机构出具的盖有社保部门专用章（或电子专用章）的社保证明件为准；若项目负责人为事业编制的，须提供缴费期限包含 2025 年 12 月至 2026 年 2 月由人事代理中心出具的社保证明（需加盖人事代理中心证明专用章）；
- (5) 符合招标公告要求的业绩证明资料；
- (6) 企业在近三年内（2023 年 1 月至 2026 年 1 月）无不良行为记录的承诺书。

3.1.3 采用电子投标的项目，投标人应通过“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根据电子招标文件的要求规范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3.1.4 上述电子投标文件中的各组成部分，投标人应按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中的要求签字、盖章、盖电子印章（不采用电子投标的项目，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中各处要求“盖投标人电子公章”和“盖法定代表人电子印章”均视作要求“盖章”）。

3.1.5 电子投标文件递交要求（采用电子投标的项目）

3.1.5.1 投标人应将完整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到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

台（以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系统时间为准），未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视作放弃投标，逾期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投标。

3.2 中标人在中标候选人公示结束后 3 天内向招标代理机构提供纸质投标文件 5 份，正本 1 份，副本 4 份。本项目采用电子投标方式。

3.3 投标有效期

3.3.1 投标有效期:确定 90 天。

3.3.2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在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保证金的缴纳

形式：见招标公告

金额：见招标公告

递交方式：见招标公告

3.4.2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公示结束（无异议）后 5 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合同签订后 5 日内退还。

3.4.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的：

- （1）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 （2）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有违反招标投标有关法律法规行为的；
- （3）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递交

4.1.1 投标人应按“招标公告”规定的时间、方式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将拒绝接受逾期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

4.1.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招标公告。

4.1.3 除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5.1.1 招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和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地点的同一地点公开开标。

5.1.2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不强制要求投标人参加现场开标会。

5.2 开标程序

开标一般按下列程序进行：

- 5.2.1 投标截止时间后，主持人宣布开标会开始。
- 5.2.2 投标人应在解密指令发出后 30 分钟内使用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完成投标文件解密。
- 5.2.3 启封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评审。
- 5.2.4 宣布各投标人的报价和投标文件的其他内容。
- 5.2.5 评标委员会核准投标报价，根据评标办法规定确定中标候选人。
- 5.2.6 宣布中标候选人。

5.3 评标入围

评标入围方法：入围 10 家，具体入围办法如下：

- (1) 参加开标并按规定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超过 10 家的，应采用随机的方式确定 10 家投标人进入评审。
- (2) 参加开标并按规定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超过 10 家的，全部投标人均进入评审。
- (3) 对评标入围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评审；进入评审的投标人中有因投标人或其项目负责人的证件核验不符合要求、投标资格条件不符合招标要求及投标文件中存在重大偏差等被取消投标资格或作废标处理的，不另行补充确定进入评审的投标人。但当进入评审的投标中有效标不足 3 家的，在未进入评审的投标人中随机补充进入评审，直至有效标数量达到 3 家。所有投标均进入评审，但有效数量仍不足 3 家的，由招标人重新组织招标。

5.4 开标特别说明（采用电子投标的项目、不见面开标的项目）

5.4.1 各投标人应确保在参与本项目前成为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网站正式注册会员，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办理。因未完成注册、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5.4.2 投标人将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下载、安装完成后，通过 CA 登录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在使用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时，建议使用 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

注：投标人先要申领 CA，取得 CA 后需要在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进行绑定，CA 相关操作可参考《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使用手册》（<https://ygcg.sxjypt.com/detail?articleId=298>）。CA 数字证书办理需要一定时间，建议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后立即办理。

5.4.3 投标文件制作、递交、解密：

5.4.4 投标人应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传输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制作详见《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使用手册》。投标人在使用系统进行投标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0575-88163066。

5.4.5 投标人应在解密指令发出后 30 分钟内使用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电子投标文件制作

工具完成投标文件解密，具体详见《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使用手册》。若投标人未按时解密的，视为投标文件撤回。部分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其他投标文件的开标可以继续进行。

5.4.6 电子投标项目开标的其他相关程序按照我市相关规定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相关制度执行等执行。

5.4.7 特别说明：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如对电子化开标及评审程序有调整的，按调整后的程序操作。

(1) 招标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招标人可暂停或延期交易活动：

(2) 交易场所电力（网络）供应异常；

(3) 电子交易平台被非法网络攻击；

(4) 电子交易平台硬件技术故障；

(5) 电子交易平台系统软件异常；

(6) 其他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影响交易活动正常开展，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前款规定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招标人可以将项目暂停或延期，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组织招标。

5.4.8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实时关注不见面开标系统页面，观看开标全过程，并根据需要，使用不见面开标系统与招标代理机构进行互动交流、澄清、异议、投标文件解密等活动。

投标人使用 CA 锁登录不见面开标系统，参与在线开标活动，均被视为是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未及时登录不见面开标系统，参与在线开标的投标人，视为放弃交流和对开评标全过程提出异议的权利。并且投标人将无法获取解密指令、废标、澄清、唱标、评审结果等实时情况。投标人应承担由此引起的相关风险。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

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确定方式：评标委员会按相关规定组成（5 人及以上单数）。

6.2 评标

6.2.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2.2 评标委员会通过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不见面开标系统询标模块在线质询，投标单位通过系统在线回复，一般应在 30 分钟内提供书面答复，情况特别复杂的，经评标委员会同意后，

可视情延长回复时限。

7. 合同授予

7.1 中标候选人确定

评标委员会按照评标得分最高分直接确定中标候选人 1 名。最高分相同的，以价格低（浮动率低）的为中标候选人；价格（浮动率）也相同的，由招标人抽签决定。

7.2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将中标候选人确定结果在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公示，时间不得少于 3 日。本项目在中标公示期间将对中标候选人提供的经评标委员会认定有效的的项目业绩进行公示，同时招标人进行公示业绩真实性核查，若发现业绩有造假行为的，将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招标文件规定处理。

7.3 中标公示

中标公示结束且无异议的，招标人通过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发布中标结果公告。中标人自行登录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下载并打印中标通知书。

7.4 质疑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通过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交易系统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路径为：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供应商登录-左侧菜单栏：异议（质疑）-选择对应异议（质疑）节点-新建质疑-在弹出窗口中选择对应项目，填写质疑内容并上传盖章附件。投标人未按要求进行质疑的，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招标活动的投标人。投标人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招标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 （一）对招标文件提出异议（质疑）的，应当在招标文件获取截止时间之前提出；
- （二）对招标过程有异议（质疑）的，应当在结果公告前提出。其中，对开标有异议（质疑）的，应当在开标期间提出；
- （三）对中标结果有异议（质疑）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
- （四）投标人应在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招标程序环节的质疑。

7.5 签订合同

7.5.1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5.2 **履约保证金**：本项目履约保证金为合同价的 2%（以网银、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在签订合同时缴纳，合同内容履约完成并无遗留问题后 1 个月内予以退还（不计息）。

7.5.3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

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4 合同形式：固定费率（浮动率）合同。

7.5.5 合同价款：按招标文件约定的服务费收费标准和中标浮动率结算。

7.5.6 付款方式：招标代理费在完成项目总招标金额的 50%并提交所有已招标完成项目的招标资料后，支付已完成招标项目的总金额为基准计算的代理费的 50%，剩余的招标代理费待所有招标代理工作结束且完成资料归档后一次性付清；工程量清单编制、招标控制价（参考标底）编制等造价咨询服务费在招标人对标底复核无异议后一次性付清。

7.5.7 争议解决的方式：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以下第 7.5.7.2 条款规定的方式解决：

7.5.7.1 向绍兴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7.5.7.2 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或有效标少于 3 个的。

(3)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采购人重新招标。

注：①本项目招标文件内对开标现场原件核验不作要求，采购人有权在标后对中标候选人进行原件核验，投标人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②采购人存在撤销投标文件和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不与招标人签订书面合同等情形或被行政部门查实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重新招标的，招标人可以拒绝投标人再次投标该项目。

第三章评标方法

1 评标办法

1.1 设有技术标的，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由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分别对技术标和商务标评审打分，两项得分之和为总得分。不设技术标的仅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的商务标评审打分。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二章 7.1 要求确定中标候选人。

2 初步评审

2.1 评标委员会对进入评审的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作废标处理：

- (1) 投标人名称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不一致的；未能递交投标资格证明材料或者资料失效的；
- (2) 投标文件格式不符合第四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的或者填写内容不全或者签字盖章不满足要求的；
- (3) 主要实质性内容字迹（图像）模糊辨认不清的；
- (4) 有多个报价且不能认定有效报价唯一的；
- (5) 电子投标项目，因投标人原因导致电子投标文件无法导入（解密）系统的，其投标应视为投标文件撤回；
- (6) 投标文件中实质性内容有删除线等导致相关内容意义不明确的(适用采用电子投标的)；
- ~~(7) 未满足投标文件数量要求的(适用不采用电子投标的)；~~
- ~~(8) 未在投标文件封面注明正本或者副本的(适用不采用电子投标的)；~~
- ~~(9) 投标文件中实质性内容有涂改但未在涂改处加盖单位公章或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授权人盖章的；(适用不采用电子投标的)；~~
- ~~(10) 未按规定缴纳投标保证金的；~~
- (11) 投标有效期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
- (12) 不符合投标资格要求的；
- (13) 列入绍兴市公用事业集团、绍兴市水务产业有限公司禁止交易企业名单（详见附件）；
- (14) 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应当认定为废标的；

3、详细评审

3.1 技术分(20分)（本项目不做要求）

招标公告中载明设置技术标的，技术标详细评审标准按下表；不设置技术标的，不作技术标详细评审；技术标由各评标委员成员独立打分，算术平均后保留小数点后 2 位。

技术标评分标准表		
项 目	分值	内 容

投标人资质	3分	(投标人资质要求已为最高资质的，可不设本评分标准) (1) ,,,,得*分 (2) ,,,,得*分 需要递交的证明资料:_____ (已在资格审查资料中递交的，不需重复提交)
项目负责人资格	0-3分	(1) ,,,,得*分; (2) ,,,,得*分; 需要递交的证明资料:_____ (已在资格审查资料中递交的，不需重复提交)
项目组成员资格	0-4分	(1) ,,,,得*分; (2) ,,,,得*分; 需要递交的证明资料:_____ (已在资格审查资料中递交的，不需重复提交)
投标人类似业绩	0-4分	(1) ,,,,得*分; (2) ,,,,得*分; 需要递交的证明资料:_____ (已在资格审查资料中递交的，不需重复提交)
有关服务承诺	0-2分	质量保证制度严密扎实;人员配备数量足,力量强;服务和配合工作措施时间和进度安排科学合理等。格式由投标人自拟。
企业诚信	0-4分	1、投标人或项目负责人在近三年内代理(咨询)工作中没有受过司法、招标投标管理部门的查处或处罚得2分,否则不得分。投标人对其信用情况作出说明,格式由投标人自拟。 2、会员考核(2分)在_____年第度考核中,五星级单位得2分,四星级单位得1分,三星级单位得0.5分,没有星级的单位不得分, 记分依据以考核结果文件为准。

3.1.1 相关说明: /

3.2 商务分(100分)

3.2.1 投标报价(100分):

3.2.1.1 评标基准价: 招标代理及造价咨询收费区间按照 3.4 收费标准, 招标代理费***56%**计取、
 招标控制价编制费***65%**计取,

~~3.2.1.2 特殊项目按以下办法确定收费标准:—~~

~~(设定 3.2.1.2 的, 不再执行 3.2.1.1)~~

3.2.1.3 投标以浮动率形式报价。浮动率在-10%~0% (含上限、下限) 有效范围内浮动, 小数点后最多保留两位, 第三位四舍五入。各投标人的投标浮动率, 设为 Xi。

3.2.1.4 评标时, 浮动率抽取区间为-10%~0%, 由招标人代表在规定的抽取区间范围内 (各档

之间的步长为 0.5%) 随机抽取两次浮动率, 其算术平均值作为基准浮动率, 设为 Y。各投标人分值评估计算如下:

当 $X_i=Y$ 时, 得分=100 分;

当 $X_i>Y$ 时, 得分=100- $(X_i-Y) \times 100 \times 4$ 分;

当 $X_i<Y$ 时, 得分=100- $(Y-X_i) \times 100 \times 2$ 分;

在浮动率有效范围外的报价商务分得分为 0。

3.3 汇总评分结果

商务部分评估后的分数即为总得分。所有计算分均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3.4 服务项目及收费标准

3.4.1 招标代理收费项目及收费费率, 按《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

费 率 中 标 金 额 (万 元)	服 务 类 型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5000-10000	0.25%	0.1%	0.2%
10000-50000	0.05%	0.05%	0.05%
50000-100000	0.035%	0.035%	0.035%
100000-500000	0.008%	0.008%	0.008%
500000-1000000	0.006%	0.006%	0.006%
1000000 以上	0.004%	0.004%	0.004%

按分档累进结算, 并按招标文件的约定调整投标基准价

3.4.2 造价咨询项目及收费费率, 按浙价服[2009]84 号文件。

费率: %

序号	咨询项目	收费基数	分档累进计费标准						
			100 万元以内	101-500 万元	501-1000 万元	1001-2000 万元	2001-5000 万元	5001-10000 万元	10000 万元以上
1	投资估算编制或审核	估算价	1.3	1.1	0.9	0.7	0.6	0.5	0.4
2	设计概算编制或审核	概算价	1.7	1.5	1.3	1.1	1.0	0.9	0.8
3	清单计价 工程量清单单独编制或审核	建安工程造价	2.9	2.7	2.5	2.3	2.1	1.9	1.7

4	法	投标报价编制	建安工程造价	1.4	1.2	1.0	0.8	0.6	0.5	0.4
5		工程量清单及预算、招标控制价的编制或审核	建安工程造价	3.6	3.3	3.0	2.7	2.4	2.1	1.8
6	定额计价法	预算、招标控制价、投标报价的编制或审核	建安工程造价	3.0	2.5	2.3	2.1	1.9	1.7	1.5
7	工程结算编制		建安工程造价	2.5	2.2	1.9	1.6	1.3	1.0	0.70
8	工程结算审核	基本收费	送审工程造价	2.8	2.5	2.2	1.9	1.6	1.3	1.0
		追加费用	超过 5%以外的核减额、核增额	5%						
9	竣工决算编制或审核		建设项目总费用	2.0	1.6	1.2	0.8	0.5	0.3	0.1
10	施工阶段全过程工程造价控制		建安工程造价	12	11	10	9	7	6	5

按分档累进结算，并按招标文件的约定调整投标基准价

第四章投标文件格式

附件 1

绍兴市区给水老旧管网及设施更新改造招标代理（造价 咨询）服务项目

（资格审查资料/商务标）

投标人：（盖单位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盖单位法定代表人电子章）

年 月 日

附件 2

投标函

（招标人）：

1、根据已获得的绍兴市区给水老旧管网及设施更新改造招标代理（造价咨询）服务项目的招标文件，我方愿以招标文件约定的服务费计费基数标准及收费标准，并愿以服务费基准价浮动_____ %（大写为百分之_____）的收费报价承接上述招标代理（造价咨询）委托业务。

2、我方同意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内我方的投标有可能中标，我方将受此约束。

3、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将构成约束我们双方的合同。

投标人： _____（盖单位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盖单位法定代表人电子章）

年 月 日

附件 3

联合体协议书

牵头人名称：—

法定代表人：—

法定住所：—

成员二名称：—

法定代表人：—

法定住所：—

鉴于上述各成员单位经过友好协商，自愿组成（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招标人名称）（以下简称招标人）（工程名称）招标代理（咨询）委托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的投标并争取赢得本项目承包合同（以下简称合同）。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某成员单位名称）为（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在本项目投标阶段，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项目投标文件编制活动，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投标和中标有关的一切事务；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合同订立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投标义务和中标后的合同，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按照内部职责的部分，承担各自所负的责任和风险，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5.投标工作和联合体在中标后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有关费用按各自承担的工作量分摊。—

6.联合体中标后，本联合体协议是合同的附件，对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有合同约束力。—

7.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联合体未中标或者中标时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8.本协议书一式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牵头人名称：—（盖单位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盖单位法定代表人电子章）—

成员二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盖章）—

年月日—————

附件 4

承诺书

_____（招标人）：

本公司承诺如下：

本单位自愿参加绍兴市区给水老旧管网及设施更新改造招标代理（造价咨询）服务项目招标的投标，并保证投标文件中所列举的投标报价文件及相关资料和公司基本情况资料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并承诺：

1、同意招标文件中的有关规定。

2、同意提供按照贵方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情况和资料等。

3、本单位如中标，保证按照投标文件的承诺与贵方签订绍兴市区给水老旧管网及设施更新改造招标代理（造价咨询）服务项目合同，保证履行合同条款。

4、本单位如中标，保证严格遵守有关法律规定及政策，如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取消中标资格，愿意没收投标保证金，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 and 法律责任。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

（3）与其它投标人恶意串通的；

（4）向招标人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5）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6）有其他违规行为的。

投标人：（盖单位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盖单位法定代表人电子章）

年 月 日

附件 5

资格审查资料

(按项目确定须提交的资料及资料格式要求)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姓名）系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绍兴市区给水老旧管网及设施更新改造招标代理（造价咨询）服务项目的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90 天。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盖单位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盖单位法定代表人电子章）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年 月 日

附件 7

项目人员配备一览表

岗 位	姓 名	年 龄	执业资格注册号	工作资历、业绩	联系电话
.....					

以上人员须为投标人在职职工（不包括离退休返聘人员），须提供缴费期限包含 2025 年 12 月至 2026 年 2 月的投标人所属社保机构养老保险缴纳清单或证明为准（缴费单位和投标人名称必须一致，并加盖社保缴费证明专用章，非独立法人的分公司社保证明有效），以投标人所属社保机构出具的盖有社保部门专用章（或电子专用章）的社保证明件为准；若为事业编制的，须提供缴费期限包含 2025 年 12 月至 2026 年 2 月由人事代理中心出具的社保证明（需加盖人事代理中心证明专用章）。

投标单位（盖单位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盖单位法定代表人电子章）：

_____年__月__日

第五章其他要求和说明

说明一：

投标报价书写规范说明

一、投标文件中报价（包括下浮率，下同）填写要求为大写的，应用中文（中文大、小写均可）书写，数值表述清晰即可，但不得出现阿拉伯数字、标点符号或者中文以外的其他文字；填写要求为小写的或者不作要求的，均应采用阿拉伯数字和数学符号（如“.”、“%”等）书写，不得出现中文或其他文字。不满足以上书写规范要求或者未填写的，相应的投标文件作废标处理。

二、投标文件中对同一内容有多处报价的，出现报价不一致时，按以下办法处理：

（1）大写与小写不一致的，以大写为准（大写或者小写书写不规范的，或未填写的按本说明第一条处理）；

（2）有二个及以上大写报价且数值大小有不一致的，按废标处理；

（3）无大写报价的，但有二个以上小写报价且数值大小有不一致的，按废标处理。

第六章 合同

第一部分 协议书

甲方：绍兴市水务产业有限公司

乙方：_____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国家的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绍兴市区给水老旧管网及设施更新改造招标代理（造价咨询）服务项目招标代理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绍兴市区给水老旧管网及设施更新改造

地 点：绍兴市区

规 模：_____

服务期限：自签订委托合同之日起至本项目所有招标完成，及招投标档案资料或标底资料移交之日起终止。（最终服务费不得超过 34.61 万元，大写：叁拾肆万陆仟壹佰元整）

二、甲方委托乙方为绍兴市区给水老旧管网及设施更新改造招标代理（造价咨询）服务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承担本工程的招标代理（造价咨询）服务工作。

三、合同价款

1、服务费：暂定 34.61 万元（大写：叁拾肆万陆仟壹佰元整）

1.1 招标代理服务费用以各标段施工中标价累计金额为基准计算，采购设备招标代理费按各项目累计中标价为基准计算，造价咨询服务费以审定后各项目标底价累计金额为基准计算。列入暂估价的工程、设备、材料部分另行招标的，不再列入招标代理服务费用和造价咨询服务费的计费基数。

1.2 服务费收费标准：招标代理费按收费费率（计价格[2002]1980号）*56%*（1+中标浮动率）、咨询服务费按收费费率 *65%*（1+中标浮动率）的标准。

1.3 服务费包括招标代理服务费以及工程量清单编制、招标控制价（参考标底）编制及招标过程中的招标文件制作等支出费用，不包括交易服务费、公证费、审标费。监理和该项目全过程跟踪审计（如需）等招标代理费用不再单独另行计取。若

项目招标失败，需要重新招标的，不再追加中介服务费。

1.4 本项目履约保证金为合同价的 2%（以网银、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_____元整，由乙方在签订合同时缴纳至甲方指定账户。合同内容履约完成并无遗留问题后 1 个月内予以退还（不计息）。

四、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 1、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以书面形式签署的补充和修正文件；
- 2、本合同协议书；
- 3、本合同专用条款；
- 4、本合同通用条款。

五、本协议书中的有关词语定义与本合同第一部分《通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六、乙方向甲方承诺，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承担本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范围内的代理业务。

七、甲方向乙方承诺，按照本合同的约定，确保代理服务费的支付。

八、合同订立

合同订立时间：2026 年__月__日

合同订立地点：绍兴_____

九、合同生效

本合同双方约定_____签字盖章_____后生效。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单位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传 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单位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传 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5) 需要与第三方协调的工作：___/___

5、乙方的义务

5.1 项目负责人姓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5.2 乙方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下列工作：招标前期征询、拟定招标方案、协助甲方向主管部门办理招标申请及有关手续、编制招标文件和资格预审文件、发布招标信息、接受报名、协助甲方组织投标人资格预审、资格预审结果公示、投标保证金通知、发放招标文件、编制工程量清单、组织踏勘现场和答疑会、编制答疑纪要及招标文件补充、编制底标、澄清文件、组织开标、评标和定标、中标公示、办理招标全过程备案手续、发放中标通知书、投标保证金退还通知、协助拟定合同范本；项目建设过程中与招标代理业务一切有关的服务。

(1) 为甲方提供的为完成招标工作的相关咨询服务：/

(2) 应尽的其他义务：无；

6、甲方的权利

6.1 甲方拥有的权利：/

7、乙方的权利

7.1 乙方拥有的权利：/

三、委托代理服务费与收取

8、委托代理服务费

(1) 代理服务费的计算方法：固定费率（浮动率）合同；

(2) 代理服务费用的支付方法：招标代理服务费由甲方支付，支付方式为网银转账或电汇。

(3) 交易服务费、公证费：/支付。

(4) 招标文件及相关资料收取成本费用由乙方收取。

(5) 施工图纸及相关资料押金由乙方收取。

(6) 代理服务费的币种：人民币 汇率： / ；

(7) 代理服务费的付款方式：招标代理费在完成项目总招标金额的50%并提交所有已招标完成项目的招标资料后，支付已完成招标项目的总金额为基准计算的代理费的50%，剩余的招标代理费待所有招标代理工作结束且完成资料归档后一次性付清；工程量清单编制、招标控制价（参考标底）编制等造价咨询服务费在招标人对标底复核无异议后一次性付清。

9、委托代理服务费的收取

9.1 预计委托代理费用额度（比例）： /

9.3 逾期支付时，银行贷款利率： /

9.4 逾期支付时，应收取的利息： /

四、违约、索赔和争议

10、违约

10.1 本合同关于甲方违约的具体责任： /

10.2 本合同关于乙方违约的具体责任：

①、因乙方原因导致招标或标底编制工作延迟，一个项目每延迟1个日历天则应向甲方支付500元的违约金，并承担甲方的损失（如因工期原因引起的损失）。

②、经审标以及对施工承包方提出的有关工程量清单漏项、差错进行核对，确认后，单个项目标底编制（含工程量清单及预算、招标控制价等）误差在2%以上，乙方应承担该目标底编制（含工程量清单及预算、招标控制价等）费用的10%的违约金；编制误差在5%以上，乙方应承担该目标底编制（含工程量清单及预算、招标控制价等）费用的20%的违约金；编制误差超过10%的，乙方应承担该目标底编制（含工程量清单及预算、招标控制价等）编制费用的50%的违约金。

③、标底材料定价与市场实际差距较大（差额绝对值大于10%）的，每发生一项，应向甲方支付500元的违约金。

④、乙方有违反招标文件规定和合同约定行为的，甲方有权责令其整改。

⑤、因乙方原因引起投诉或重新招标的，乙方应承担该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的50%的违约金。

⑥、若乙方因在承接工作过程中出现重大失误而受到相关部门的质疑或未按甲方要求完成工作任务，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其他方面：

①. 若乙方在合同到期前开始实施但尚未完成的项目，则服务时间顺延至项目工作全部结束、资料全部归档为止。

②项目服务过程中发生的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事故责任和经济责任，与甲方无关。

③本合同载明的联系地址即为各方寄送文件的法定地址（包括法律文书），因拒收或无法送达而退回的，以邮局第一个邮戳所记载的日期视为送达日期。任何一

方变更以上送达方式的，应于变更后2日内书面告知另一方，否则由此导致的一切不利后果自行承担。

④《廉政责任协议书》、《安全责任协议书》作为本合同附件（格式附后），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争议

争议解决的方式：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以下第12.2条款规定的方式解决：

12.1向绍兴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12.2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六、其他

16、合同份数

16.1 双方约定本合同共捌份，其中，甲方肆份，乙方肆份。

廉政责任协议书

根据有关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项目实施的高效优质，保证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绍兴市水务产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与_____（以下简称乙方），特订立如下合同：

第一条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严格遵守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

（二）严格执行绍兴市区给水老旧管网及设施更新改造招标代理（造价咨询）服务项目承包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之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项目管理规章制度。

（四）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五）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六）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第二条 甲方的义务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二）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三）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四) 甲方工作人员的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甲方项目有关的劳务等经济活动等。

第三条 乙方义务

(一)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二) 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三)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四) 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第五条 双方约定

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负责监督。

第六条 本合同有效期为甲方和乙方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项目合同服务完成并经甲方认可后止。

本合同作为绍兴市区给水老旧管网及设施更新改造招标代理（造价咨询）服务项目承包合同的附件，与项目承包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立即生效。

甲方：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安全责任协议书

委托人（以下简称甲方）：绍兴市水务产业有限公司

中标人（以下简称乙方）：_____

项目名称：绍兴市区给水老旧管网及设施更新改造招标代理（造价咨询）服务项目

项目地点：绍兴市区

为了切实加强实施人员安全作业管理，双方本着平等、自愿的原则，签订本协议书。甲方和乙方均严格遵守本协议书规定的权利、责任和义务，确保实施人员的安全。

一、甲方的权利、责任和义务：

- 1、贯彻落实国家有关安全作业的法规和管理规定，对乙方服务人员提供安全的工作环境。
- 2、及时纠正乙方服务人员危险行为，并按照有关规定予以查处。
- 3、对乙方的安全作业培训和危险预知工作提出指导意见，并监督落实情况。
- 4、对乙方提出的安全作业要求积极提供帮助。

二、乙方的权利、责任和义务：

- 1、遵守国家相关工作的法规和管理制度，建立健全安全责任制度。
- 2、服从甲方安全管理要求。
- 3、乙方造成的安全事故，以及乙方在实施项目职责过程中因乙方人员失责或过度行为造成的财产损失和人身伤害，与甲方无涉，由乙方承担事故责任和经济责任，并对甲方造成的各种损失须进行赔偿。

本协议作为绍兴市区给水老旧管网及设施更新改造招标代理（造价咨询）服务项目承包合同的附件，与项目承包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立即生效。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